

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一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為妥善運用本府整體財政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執行一百十年度預算收支有所準據，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落實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並依「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控本府暨所屬機關預算收支短差，爭取中央對本縣財務及施政績效考核佳績，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六點及參酌本縣一百零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執行情形，爰擬具「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澎湖縣政府一百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名稱)
- 二、修正國內出差搭乘高鐵或計程車報支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增訂招標案標餘款得自訂規範辦理規定及修正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